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中信证券” ） 作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文电能”“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苏文电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79,5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5,309,545.61元，扣除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36,906,983.02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26,586,647.84元，加上本次承销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2,089,074.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904,989.26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473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22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股票（A 股）30,681,188 股，每股发行价 45.26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388,630,568.88 元，扣除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1,922,039.53 元和含税持续督导费人民币 1,060,000.0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5,648,529.35 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2,403,435.24 元，加上不属于发行费用的本次承销保荐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240,870.16 元和持续督导费 1,06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365,545,964.27 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1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按照《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的决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6,320.41	-	-
2	“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911.83	8,911.83	7,921.4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71.92	10,471.92	10,755.36
4	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38,111.28	30,006.75	30,500.50
合计		**73,815.44**	**49,390.50**	**49,177.29**

注：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故公司对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取消了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入资金，故该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为零。

按照《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决议， 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720.00	3.95	3.95
2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5,771.80	28,803.47	28,803.47
3	补充流动资金	41,371.26	41,371.26	41,155.85
4	光储充一体站建设运维项目	-	68,684.38	14,179.56
合计		**138,863.06**	**138,863.06**	**84,142.83**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68,684.38 万元用于“光储充一体站建设运维项目”，故该项目原计划投入总额为零。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保本型投资理财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信托产品、基金、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保荐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伟　　孙璐

王伟　　孙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